典当行设立及收购的条件及流程

产品名称	典当行设立及收购的条件及流程
公司名称	深圳市欣鸿商务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30000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 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(二期)西座1003-D33
联系电话	13714826212 13714826212

产品详情

典当行设立审批

设定依据

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,设区的市(地)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,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,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。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商务部批准文件后5日(工作日,下同)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。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5日内将通报情况通知设区的市(地)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。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《典当管理办法》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。

办理条件

- 1.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:
- 2.有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章程;
- 3.有符合《典当管理办法》及监管规定zui低限额的注册资本;典当行注册资本zui低限额为300万元;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,注册资本zui低限额为500万元;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,注册资本zui低限额为1000万元。
- 4.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;

- 5.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;
- 6.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,且法人股相对控股;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/2以上,或者Num1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/3以上;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。法人股东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;
- 7.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,无犯罪记录 ,信用良好,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;
- 8.建立健全收当、续当、赎当查验证件(照),当物查验、保管,通缉协查核对,可疑情况报告,配备保安人员等安全制度。

准备材料

- 1、设立申请(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、住所、注册资本、股东及出资额、经营范围内容)
- 2、可行性研究报告
- 3、营业执照正、副本
- 4、典当行章程、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
- 5、典当行业务规则、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
- 6、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
- 7、自然人股东、拟任法定代表人和高ii管理人员简历
- 8、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
- 9、典当行分立、合并的需提供债务承接、债务清偿材料
- 10、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
- 11、法人股东的董事会(股东会)决议

典当行收购股权变更流程:

- 1、营业执照法人信息变更;
- 2、股东信息变更;
- 3、典当经营许可证信息变更;
- 4、特种行业信息变更。

典当行设立及收购一站式综合服务,可以联系我们!!!